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高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緩刑附負擔中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元」部分撤銷。

二、其他上訴駁回(關於緩刑宣告部分)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(一)按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緩刑與宣告刑或應執行刑，各有不同之規範目的，所應審酌之事項與適用之法律亦相異。且如僅就下級審緩刑諭知與否或當否提起一部上訴，於該部分經上訴審撤銷或改判時，不會與未聲明部分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情況。於此情形，二者非不能分離(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1336號判決參照)。申言之，如僅就下級審緩刑或附加負擔部分諭知與否或當否提起一部上訴，於該部分經上訴審撤銷或改判時，不會與未聲明上訴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情況。於此情形，緩刑與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間，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「有關係之部分」。是僅就下級審緩刑或附加負擔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效力自不及於未聲明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；反之，就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因該部分倘經上

級審撤銷改判逾有期徒刑2年，則有與未聲明上訴之緩刑及附加負擔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可能，故就該部分上訴之效力自及於緩刑及附加負擔部分(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4510號判決參照)。

(二)查原審判處被告劉高漢(下稱被告)犯過失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6月、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而逃逸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、犯竊盜罪處拘役50日，並為附負擔緩刑宣告後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「僅針對原判決諭知緩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件宣告緩刑不當，至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宣告刑部分則未提起上訴」(見本院卷第61頁)，因宣告刑與緩刑非不得分離，且於本案諭知宣告刑刑度前提下，宣告緩刑與否與宣告刑應不會矛盾，依前揭說明，檢察官聲明上訴請求撤銷緩刑宣告與原審判處宣告刑間，並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「有關係之部分」，上訴聲明效力應不及於未聲明之宣告刑部分，是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宣告附負擔緩刑部分。

二、本案固經本院撤銷原判決關於緩刑附負擔中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元」(下稱系爭給付負擔)，然因原判決認定事實、論罪、宣告刑為本院審理原判決關於附負擔緩刑宣告是否適法、妥適之基礎，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，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(含起訴書)及理由，並於證據欄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(見本院卷第67頁)」。

三、上訴駁回部分：

(一)檢察官主張原審未考量被告犯行之手段及侵害個人及社會法益嚴重，未實際賠償被害人陳柯金笑，不適合緩刑宣告。經查：

1、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

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，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194號判決參照)。再法院為緩刑宣告時，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犯罪後態度，予以綜合評價，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，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4525號判決參照)。另緩刑所附之負擔，既係為促該行為人改過遷善，以收緩刑制度之功效，則法院就所附加負擔之種類及期限，自應綜合審酌行為人與其犯行之所有情況定之，而非如刑罰裁量，係針對犯罪行為相關之具體情況，本諸責任刑罰之原則，而決定其宣告刑。易言之，非僅著重在行為人犯行之不法內涵暨其參與程度，尚須審酌行為人自身之狀況，例如學歷、經歷、對自身犯行之看法、所處之生活狀況與環境等，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評價，以決定何種負擔處遇，最有利於輔導及監督該行為人，而達緩刑之功效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801號判決參照)。

2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(僅前因傷害等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「拘役10日，緩刑2年」確定)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合於緩刑宣告之消極要件。本院審酌被告始終自白犯行(見5719偵卷一第15至21、91至95頁，原審卷第47、55頁，本院卷第67頁)，且與被害人郭駿頡成立調解並給付新臺幣(下同)2萬元完畢(見原審卷第41、42頁，本院卷第53、68頁)，被害人郭駿頡請求對被告為附負擔緩刑宣告(見原審卷第56頁)，復同意被害人陳柯金笑所提出給付20萬元作為緩刑條件且已給付完畢(見原審卷第56、57頁，本院卷第53、68、69、71頁)，合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(下稱緩刑要點)第2點第1項第5、6款規定，另衡酌前述素行品行、智識

程度、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手段及所生危害(肇事時係在上午近7時許之臺9線公路，附近有住家及店家〈見5719偵卷一第55至64頁〉，人車往來情況不若市區明顯，被害人陳柯金笑經由路人報警即時救治〈見同上偵卷一第19頁〉，影響交通安全有限，所侵害社會法益非高)等情，以及檢察官及被害人2人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，促其自我約制於相當期間內應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，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原審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期間3年，尚難認為違法或不當。

(二)綜前，檢察官以被告未實際賠償被害人，上訴請求撤銷緩刑宣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撤銷之理由：

(一)原審宣告緩刑，同時諭知系爭給付負擔部分，因被告已分別給付2萬元、20萬元予郭駿頡、陳柯金笑，顯無必要再將系爭給付負擔部分列為緩刑條件。

(二)綜上，原判決關於系爭給付負擔部分，既經被告給付完畢，已顯無必要，應由本院撤銷並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73條、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如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陳金鴻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